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8日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予以公告披露。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再次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三、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三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四、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披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再次更新。

更新后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更新。

更新后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